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

104.02.05 103-2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4 10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3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7 11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1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9 11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9 發布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定本所碩士班修業有關事宜，特訂定本修業規定。
- 二、學生除學位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本所必修、必選科目與學分於必修科目表中訂定之。
- 三、學生選課事宜，由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輔導及認可。
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方可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選修外校課程。
- 四、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5 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含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指導。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所長室，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五、學生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方得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論文初稿與本校及本所規定之相關申請文件，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方可進行學位考試。論文若以投稿方式撰寫，需增加附錄，附錄含完整文獻探討以及資料處理與結果描述等。投稿論文若以英文撰寫，附錄得以中文撰寫。
- 六、學生應依校方規定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口試題目、時間、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所長室公佈。學位論文須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再送所長室備查，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為提升本所學生英語能力，學生於畢業時其英語能力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之免修課程條件，或選修並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或經所務會議專案審核通過者，方可畢業。
- 八、學生若有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得於考試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方以書面申請適性之考試方式。
- 九、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
- 十、本規定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 112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得選擇適用此版本。
-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
- 十二、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學生必修科目表

最低畢業學分(不含論文)：30學分

一般生

所共同必修課程(共20學分)

1. 流行病學原理或經本所認定流行病學相關課程(2學分)*
2. 應用生物統計學(3學分)*
3. 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3學分)
4.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2學分)
5. 公共衛生倫理(1學分)
6.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討論一(1學分，EMI)
7.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討論二(1學分)
8. 健康行為：理論與實務(2學分)
9. 健康社會科學(2學分)
10. 社區健康營造(3學分)

註1：*「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生物統計學」兩門必修課，可向流預所辦公室申請辦理修課分流評估。經授課教師評估同意免修課程者可申請學分抵免。通過學分抵免者，可免修此兩門課程，但仍需補足最低畢業學分數。

註2：學生應修畢「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後，始得選修專題討論。

註3：因專題討論一、二課程設計及目的不同，同學應先修畢專題討論一後才可修專題討論二。

EMI課程：除「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專題討論一」外，學生應從本院EMI課程中至少選修2學分課程。

全球衛生組-雙聯學位生

✚ 必修課程(共13學分)

1.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3學分)
2. 全球環境衛生學(2學分)
3. 生物統計原理(2學分)
4. 流行病學原理(2學分)
5.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2學分)
6. 實證全球衛生政策(2學分)

✚ 必選課程：健康與健康照護的社會與行為基礎(2學分)

✚ 選修課程：除上述必修課程外，另至少選修本校各研究所相關課程共15學分。

✚ 雙聯學位規定：

- (一)本籍生欲選擇本組須修習雙聯學位，於入學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可修習。
- (二)修習雙聯學位者應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註冊、修業、學分抵免、休學、復學等事宜。
- (三)修業年限至少2年，個別停留於任一方之時間不得少於1學年(2學期)，並符合臺灣大學學則規定。
- (四)學生於簽訂雙聯學位之對方學校修習之課程，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至多以12學分為限。
- (五)論文研究主題必須包含非自己國家之公共衛生相關議題，學位論文必須以英文撰寫，學位論文口試語言採用英文。
- (六)學生須依雙方學校規定，完成2篇不同論文並於該方舉行論文口試，始得取得學位。
- (七)畢業學分及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組成依簽訂雙聯學位學校之個別規定另列如下：

1. 京都大學

- (1) 學生於京都大學至少需修滿30學分(含4學分畢業論文)始得取得京都大學碩士學位。學生於臺灣大學修習課程，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可抵免京都大學畢業學分，至多以10學分為限。
- (2) 學位論文考試之口試委員組成：於臺灣大學口試時，委員至少3名，包括臺灣大學主要論文指導者1名及京都大學口試委員1名；於京都大學口試時，委員至少3名，包括教授級及副教授級口試委員各1名及臺灣大學口試委員1名。